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2008	92
日期(西)	保管期限	件数
	30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政字[2009]28号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初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治区科技厅组织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初稿），现下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后，形成书面意见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前反馈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联系人：内蒙古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刘宏波

联系电话: 0471-6282124 6966388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141 号科技大厦

邮 编：010010

附件：《内蒙古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初稿）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进步条例 征求意见 通知

抄送：厅领导、办公室存

内蒙古科技厅办公室

2009年5月26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初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四章 农牧业技术进步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进步，是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科学技术的普及以及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加强转化；坚持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基本方针。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定与本地区经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工作的宏

技术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七条 旗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技术顾问组织和科学决策咨询制度，对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的制定，实行科学论证和民主决策。

第八条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把科学技术基金的投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第十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学研究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采取有效的措施，稳定和发展科技队伍，重视培养少数民族科技人才，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发展同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科学技术社会团体通过多种渠道依法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 第一章总则部分的修改说明：原《条例》总则部分共计9条，修改后增至13条。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相关规定，特别是民族自治权的行使问题，所以，第一条在立法宗旨中，除适用《科学技术进步法》外，还应当适用《民族区域自治法》。

2、第二条关于“科学技术进步”的概念，我们认为应当保留，但因为该“条例”的很多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因此对该概念做了必要的扩充。

3、第三条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规定，只做出了表述上的修改。

4、保留了原来的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5、第六条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后认为自治区也应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以及采取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保证全区科学技术研究的经费稳中有增。所以新增加了这条原则性的内容。

6、取消了原《条例》中的第七条的内容，保留了原《条例》中的第六条的内容，成为修订后的第七条。

7、第八条至十三条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省、市、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规定，在我区原《条例》的基础上新增加或删改的。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全区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及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各类科学技术计划，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五条 自治区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自治区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自治区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

品；

(三) 为实施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专项、自治区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 法律、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自治区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和地区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十九条 自治区要把发展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科学技术工作的重点，全社会都要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确定高新技术发展重点、发展领域，扶持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组织高新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和自治区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开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的专利战略研究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战略研究,使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与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相结合,不断提升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力和自主品牌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自治区内使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鼓励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国外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在引进前制定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并对引进的重大技术和装备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论证。

第二十四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和自治区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推进自治区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交易、技术评估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推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合作创新,推动跨区域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科技攻关、技术创新、科技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的投入，加强对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的支持，制定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的措施，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的推广和应用。

& 第二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的修改说明：

第二章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规定，在整合原《内蒙古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基础上进行增删修改的。共计15条。具体修改内容：

1、第十四条为增加条款，即根据形势发展要求，需对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本地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方面做出原则要求。

2、第十五至二十三条为结合自治区的实际，依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规定，新增设的条款，其中，第十九条保留了原《条例》的第二十四条。考虑到国家已经颁布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国已有9个省市也相继颁发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所以，新增加了第二十一条。

3、第二十二除结合地区实际外，第二款增加了对引进重大技术和装备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论证的要求。这是对过去盲目引进技术造成重大失误（技术失去先进性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训总结，在当前形势下更应予以明确要求。

4、原《条例》的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们经讨论认为应单独列章，故从本章中删去。

6、第二十四条是在原《条例》第二十七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予以修改的，修改后应当更加明确、具体，便于执行。

7、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内容为结合自治区实际新增加的条款，旨在更加突出鼓励结合地区实际的科技合作、创新、应用和服务。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能源、环境保护等

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该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重视培养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 （五）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对引进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行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认定。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基金，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

贷款提供贴息、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国家和自治区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要积极完善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 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三) 从事服务于农牧业的生态性、环保性、低耗高效及节能减排的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企业；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技术培训制度和技术工人考核定级制度，培育和发展工人技师队伍。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乡镇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人才、技术问题。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推动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四章 农牧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发展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现代农牧业的要求，推进农牧业科学技术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四十二条 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围绕品种选育改良引进、栽培技术、植树造林、治水改土、疫病防治、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治、农畜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农牧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综合发展等重点科技课题进行。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建立农牧业科学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并在技术、资金、生产资料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学技术推广网络、培训体系，充实加强科学技术服务队伍，对农牧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实行绿色证书制度。旗县、苏木乡镇要逐步建立固定的科学技术推广、培训等服务场所并配备必要设施。

第四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研究开发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人员为农牧业科学技术进步提供服务。

第四十六条 旗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农村牧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服务条件和生活条件，稳定和发展农村牧区科学技术队伍。

& 第三章企业技术进步、第四章农牧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修改说明

对我区原《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章修改的说明：

1、原企业技术进步一章共5条，现修改为12条，结构上基本采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形式，对个别条款的排列顺序作了调整以便更好的理解。

2、修改中增加了有关对于少数民族企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对于有利于生态环保的科技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对于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等条款，其原因主要考虑到我区的民族自治特色和我区自然情况和经济情况的特点。

3、增加了职工技术的培训和对于乡镇企业人才、技术帮助条款。修改后

是尽快提高我区工人的技术水平以适应企业的发展，同时乡镇企业在我区数量多，是就业的主要环境之一，乡镇企业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乡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有利于我区的稳定和发展。

对保留原《条例》“农牧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章的说明：首先，我区是农牧业大区，强调农牧业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我区经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其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在总则中对农牧业技术进步的原则性条款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和突出我区农牧业科学技术进步的特色奠定了基础。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建立布局 and 结构合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自治区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自治区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调整由同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自治区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自治区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区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加强自身科学研究能力的建设，建立稳定的科学研究人才队伍，提高创新和开发能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和自治区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所）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机构设置、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自治区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促进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其它优惠政策。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鼓励技术开发型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要面向市场，与企业建立各种经济技术协作关系，鼓励和引导技术开发型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进入企业和农村牧区。

农牧业研究开发机构要按照自然经济区域，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产紧密结合的农牧业研究开发、推广体系。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技项目孵化工作，以政府投资为主建立的各类具有孵化功能的创业服务中心，对入驻孵化的科技项目应当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优惠。

第五十六条 鼓励自治区外和驻自治区的中央研究开发机构参与自治区科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对在农村牧区、贫困地区以及在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实行优厚的工资待遇和福利待遇。

对从境外、自治区外来自自治区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具体商定工作形式和期限，保证来去自由。对其中的学科带头人或者携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来自自治区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待遇从优。

第五十八条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通过资金项目、人事安排等特别措施增加对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的专业进修、培训、出国留学等继续教育的机会，促进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

第五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六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科学技术人员直接从实施技术成果的纯收入中提取酬金的制度。

受益单位和个人对提供技术服务的科学技术人员除兑现技术合同的报酬外，可以给予物质奖励。

第六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科学技术人员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通过评审或考试可以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有特殊或重大贡献的，可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对在工业企业和农村牧区从事专业性生产、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应适当照顾。

第六十二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青年科学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和使用，要设立青年科学技术基金，专项用于扶持有特殊和重大贡献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五条 利用自治区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五章和第六章的修改说明：

原《条例》第六章，共计 5 条，新修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一章，为第五章，共计 10 条。是在原《条例》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省市地方条例的规定进行修订的。原《条例》第七章科学技术工作者，共计 7 条。新修订的科学技术人员一章，为第六章，共计 10 条。也是

地方条例的规定进行修订的。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旗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应当把科技投入增长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自治区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的适当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六十八条 旗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企业自筹等多渠道的科学技术投资体系，推动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机制，优化财政科技投入，减少交叉重复，财政新增的科技投入，列入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目统筹使用。

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应当占研究开发经费的适当的比例（？）。

第六十九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十条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应把科学事业费、科学技术三项费、科研基本建设费和科学技术专项费纳入财政预算。全区财政年度安排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和科学事业费占全区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适当比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

自治区科学技术三项费增长速度要高于年度财政收入增长速度3至5个百分点；盟市、旗县科学技术三项费增长速度高于财政收入增长速度2到3个百分点。盟市科学技术三项费低于本级财政支出0.5%的，以0.5%作为基数，旗县科学技术三项费低于财政支出0.2%，以0.2%作为基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增加对科学技术的投入。

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补助经费、自治区科学基金等科学技术专项费用，要视财力状况逐年增加，不得从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中列支。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旗县级以上政府审计、财政、科学技术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会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科技进步统计制度，对全省科技进步状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七十二条 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择优确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预算内和盟市、旗县本级财政的基本建设拨款中，每年安排（1.5%）的资金，用于科研基础设施和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

研究开发机构的基本建设、研究开发机构的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和重要科学研究仪器设备所需资金，列入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第七十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农牧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于农牧业研究开发的要达到（5%）以上。

群众性科学技术普及经费，自治区、盟市、旗县要按人均不低于（1元）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由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负责专款专用。

第七十五条 金融机构开展支持科学技术开发与应用的信贷业务，贷款规模应当与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相适应。

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企业应给予流动资金贷款。

金融机构应制定措施，开展质押、担保、信贷、保险等新业务，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学术成果商品化。

第七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使企业成为科学技术投入和技术开发的主体。企业安排的技术开发经费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国有生产型企业不低于（1%？）；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3%？）。企业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实际数额直接记入管理费或分期摊入生产成本，并列入企业年终审计范围。

第七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对促进少数民族传统工艺或特需商品的科学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的项目予以特别支持和资金保证。

第七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力量增加对全社会科学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鼓励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科学知识的普及、优秀科学技术出版物的出版以及奖励科学技术人才。

第七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其他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盟市、旗县和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在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科学管理、技术改造以及技术引进吸收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从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 第七章 保障措施的修改说明:

原《条例》的第八章“科技投入”和第九章“奖励与处罚”，共计12条，修订后的《条例》将原第七、第八章合并修改成一章即第七章“保障措施”，共计14条。我们在反复讨论和研究后认为，其中，这一章所包括的科技投入、

条款需要进行进一步调研或相关部门应提供参考论证数据,以保证立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第 67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59 条规定,对 96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学进步条例》第 41 条进行了修改。使修改后《条例》更加具有法律语言表述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抽象性。

第 68 条,是新增加的 1 条,主要为健全科技投资体制和管理体制而增设的该条。

第 69 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60 条进行了转化,将“(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改为(五)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我们认为这样更适合我区的实际情况。

第 70 条,是对原《条例》第 42 条进行的修改。把 2000 年等时间的限制条款给删掉了。

第 71 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61 条、65 条修改了原《条例》第 48 条,并前移了该条。

第 72 条 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62 条的规定,新增加的 1 条。

第 73 条 是保留了原《条例》第 43 条的规定,但涉及的具体数字建议在调研后做出合理的调整。因为,96 年颁布《条例》至今已经历了 10 多年,很多情况都发生了变化,这些具体数据是否还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研究后确定。

第 74 条 保留了原《条例》第 44 条的规定,具体数字建议调整。

第 75 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18 条,修改了原《条例》的 45 条。删掉了时间性的限制,同时也适合金融市场的发展。

第 76 条 对原条例 46 条作了修改。增加了具体数字限制。

第 77 条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63 条的规定,新增加的 1 条。主要考虑我区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应体现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

第 78 条 是在合并了原《条例》第 47 条和第 51 条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产生的条款,这样修订后使之更加具体。

第 79 条 是在对原《条例》第 49 条上稍加修改后产生的新条款，这样使之更为具体，便于操作。

第 80 条 是保留了原《条例》的第 50 条，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规定，只是将原“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表述统一到国家立法中的“科学技术人员”的表述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害人依法予以民事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
- (二) 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
- (三) 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四)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的。推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
- (五) 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 (六) 侵犯本单位的技术权益，私自转让本单位的科学技术成果的；
- (七)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学技术秘密的。

有前款第（一）行为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有前款第（四）、（五）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已经取得的奖励和优惠待遇，追回奖金和已减免的税款等。推荐单位或个人，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第（二）、（三）、（六）、（七）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在一定期间停止其再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成果奖励和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法律责任的修改说明：

原《条例》第九章为“奖励与处罚”，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规定，修订为“法律责任”，奖励的内容主要体现在本《条例》的第六章和第七章中。法律责任主要参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和贵州省的《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